**数次签证申请理由书**

 年 月 日

签证申请人：

姓名

国籍

性别

出生年月日

职务

工作年限

工作单位： 公章

名称 （署名）

地址

联系方式

负责人姓名

\*　商务目的申请，请加盖工作单位公章。文人・学者申请，如没有加盖工作单位公章时，请签署本人姓名，但要提交不能加盖公章的理由书。

1. 赴日主要访问对象（企业、大学、研究机构、文化团体等）

访问单位①

名称

地址

负责人姓名

负责人所属部门及职务

负责人联系方式 （+81）— （内线）

 访问单位②（有多个访问单位时要填写。如有三个以上，请另附纸。）

名称

地址

负责人姓名

负责人所属部门及职务

负责人联系方式 （+81）— （内线）

1. 访问理由

（认识经过、商谈开始经过、日方是否提出过访日要求）

1. 本次赴日具体访问内容

（请详细说明商谈内容、产品及服务的交易内容、学术研究、文化事业内容等具体情况）

4、今后赴日需要访问内容

（请详细说明商谈内容、产品及服务的交易内容、学术研究、文化事业内容等具体情况）

5、□希望申请1年有效签证 □希望申请3年有效签证 □希望申请5年有效签证

 □希望申请10年有效签证（从2016年10月17日本馆受理开始实施）

 □希望停留15天 □希望停留30天 □希望停留90天

需要申请5年或10年短期多次往返签证的理由（申请5年或10年短期多次往返签证时需填写）

6、今后赴日访问计划（现阶段已预定好的计划）

 年 月 访问地名称：

 年 月 访问地名称：

 年 月 访问地名称：

\*　本材料可使用中文、英语、日语中任何一种语言提交。文字无法辨认时不予受理。

\*　根据审查，结果可能只发给1年短期多次往返签证或单次签证。

\*　除以上事项之外，如有需要向使馆说明的内容，请另附纸。

H28.09